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S-1/L.1
13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一届特别会议
1992年8月13至14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4

第一届特别会议报告草稿。

• 本文件内容为截止至起草报告时的议事情况;在此之后的议事情况将列入修订本。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二、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
三、会议的组织工作.....	1 - 19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2	3
B. 出席情况.....	3	3
C. 主席团成员.....	4	3
D. 议程.....	5 - 11	3
E. 工作安排.....	12 - 14	4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5 - 18	4
G. 其他事项.....	19	5
四、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2年8月5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20	5
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第一届特别会议 报告		6

附 件

- 一、出席情况
- 二、议程
- 三、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四、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的清单

一、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二、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的组织工作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于1992年8月13日至1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一届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了...次会议(E/CN.4/1992/SR.1-...).

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帕尔·肖尔特先生(匈牙利)主持了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开幕并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也在第1次会议上对委员会发表了讲话。

B. 出席情况

3. 出席特别会议的有:人权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以及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本报告附件一列有一份出席名单。

C. 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选举了如下主席团成员,他们继而担任了第一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 席: 帕尔·肖尔特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 罗纳德·阿尔弗雷德·沃克先生(澳大利亚)

西鲁斯·纳赛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穆罕默德·恩纳瑟先生(突尼斯)

报告员: 利贾·加尔比斯女士(哥伦比亚)

D. 议 程

5. 委员会还在第1次会议上收到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条起草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E/CN.4/1992/S-1/1和Add.1)。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建议将议程项目3的标题修改如下:

标题结尾处增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局势的恶化”。

7. 委员会下列成员就拟议的修正案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就拟议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9. 在尚未付诸表决时，下列国家的代表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撤回了他提出的修正案。

11.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获得通过的议程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E. 工作安排

12. 委员会在1992年8月13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问题。

13. 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提出的关于限制发言时间的建议。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限发言一次，为时10分钟。另外还议定，关于答辩权，应当沿用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惯例，即限作两次答辩，第一次为5分钟，第二次3分钟。

14. 委员会还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应当暂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2条的规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5. 在委员会举行的...次会议当中，有...次会议延长了会议时间，相当于增加举行...次会议。

16.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本报告第一章载有有待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一项决议草案。

1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本报告附件三中载有关于委员会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解释。

18.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的清单。

G. 其它事项

19.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992年8月13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就南斯拉夫的代表权问题作了发言。

四、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2年8月5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20. 委员会在1992年8月13至14日的第1至...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

21. 关于项目3的审议工作，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8月5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S-1/2)；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8月1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S-1/3)；

主席的说明(E/CN.4/1992/S-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1992年8月10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E/CN.4/1992/S-1/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1992年8月7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S-1/6)；

秘书处的说明(E/CN.4/1992/S-1/7)；

具有协商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法律组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2/S-1/NGO/1)；

具有协商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联邦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2/S-1/NGO/2)。

22.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在关于项目4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 阿根廷(第二次)、澳大利亚(第二次)、奥地利(第二次)、巴西(第二次)、保加利亚(第二次)、加拿大(第二次)、智利(第二次)、哥斯达黎加(第二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二次)、德国(第二次)、匈牙利(第二次)、印度尼西亚(第二次)、意大利(第二次)、日本(第二次)、尼日利亚(第二次)、菲律宾(第二次)、俄罗斯联邦(第二次)、突尼斯(第二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二次)、美利坚合众国(第一次)、南斯拉夫(第二次)。

2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二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一次)、克罗地亚(第一次)、埃及(第二次)、芬兰(第二次)、新西兰(第二次)、挪威(第二次)、波兰(第二次)、斯洛文尼亚(第二次)、瑞典(第二次)、也门(第二次)。

24. 罗马教廷(第二次)和瑞士(第二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5. 发言的还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一次)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一次)的代表。

26.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第一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二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二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二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二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二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二次)、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第二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二次)、国际进步组织(第二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二次)、世界母亲运动(第二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二次)。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一次发言(第二次)。

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委员会在1992年8月14日的第...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届特别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经过在讨论过程中修订的报告草稿获得了通过。

附 件

附 件 一

出席情况

附件二

议程

附件三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附件四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的清单

XX XX XX XX XX